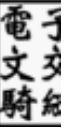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厚富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hofu516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475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7524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50055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，教育部自民國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、表揚事宜。
- 三、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，得依其層級自行向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、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表揚活動之獎項名稱自本(105)年度起由「社教公益獎」更名為「社教貢獻獎」，以表彰獲獎者對社會教育之貢獻，併此敘明。



五、貴校若有推薦參加教育部本年度「社教貢獻獎」—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案件，請於本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本局社會教育科(民治市政中心)，俾利本局評審並擇優向教育部推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格（甲、乙表）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